

证券代码：837611

证券简称：德芯科技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成都德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3 月 27 日上午 9:30-12: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4 年 3 月 26 日 15:00—2024 年 3 月 27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

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7611	德芯科技	2024年3月2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次股东大会将聘请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律师见证。

（七）会议地点

成都市武侯区武兴四路 10 号、12 号

（八）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将作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报文件。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2) 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 1 元。

(3)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0,000,000）股。

(4) 定价方式：

通过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 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 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5) 发行底价：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6) 发行对象范围：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 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	项目备案号	环评批复情况
1	总部生产基地技改建设项目	17,647.19	17,647.19	川投资备【2020-510107-39-03-44565】JXQB-0090 号	成武环承诺环评审[2020]05号
2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5,823.77	5,823.77	川投资备【2020-510107-39-03-457596】JXQB-0134 号	-
3	技术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9,621.31	9,621.31	川投资备【2020-510115-39-03-44423】JXQB-0139 号	-
	合计	33,092.27	33,092.27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与项目需要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之间存在资金缺口，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项目需要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超出部分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以及北交所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作出适当处理。如果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需要对上述拟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则公司将用自筹资金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置换上述自筹资金；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专款专用，用于支付上述项目剩余款项及置换前期已投入资金。

(8)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本次发行前形成的滚存未分配利润，拟由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9) 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10) 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则本决议的有效期将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

(11) 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发行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本次发行上市的最终方案以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二) 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工作顺利开展，需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的具体事宜：

(1)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以及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与主承销商充分协商的情形下，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发行

时间、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战略配售、超额配售选择权、网下网上发行比例等相关事宜。

(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制作、准备、签署、补充、修改、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所有协议和文件；办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应用；回复北京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问询；向中国证监会提出注册申请；签署、修改、执行、完成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合同、协议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件。

(3) 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在不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根据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对其具体实施方案进行适当调整，具体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4) 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票托管登记、限售流通股锁定事宜，并办理注册资本变更及公司章程修订等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 在发行有效期内，若有关发行新股的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新政策的要求修改并继续报送本次发行的申报材料、酌情决定本次发行上市的计划延期实施、中止或提前终止。

(6) 根据需要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相关方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7) 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上述授权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若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公司本次发行上市通过北交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注册的，则该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毕。

(三) 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募集资金投向及其可行性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

市的具体方案，公司拟将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新股股票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	项目备案号	环评批复情况
1	总部生产基地技改建设项目	17,647.19	17,647.19	川 投 资 备 【2020-510107-39-03-444565】 JXQB-0090 号	成武环承 诺环评审 [2020]05 号
2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5,823.77	5,823.77	川 投 资 备 【2020-510107-39-03-457596】 JXQB-0134 号	-
3	技术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9,621.31	9,621.31	川 投 资 备 【2020-510115-39-03-444423】 JXQB-0139 号	-
合计		33,092.27	33,092.27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充分的市场调研和可行性分析，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战略。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高，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提高公司在行业内的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与项目需要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之间存在资金缺口，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项目需要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超出部分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以及北交所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作出适当处理。如果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需要对上述拟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则公司将用自筹资金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置换上述自筹资金；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专款专用，用于支付上述项目剩余款项及置换前期已投入资金。

（四）审议《关于<公司开立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对募集资金监管的规定，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后，募集资金应当在银行开立专户存放，并按监管要求严格管理。公司拟择机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并与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和监管等方面的三方权利、责任和义务进行约定。

（五）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为兼顾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新老股东的利益，根据公司拟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的滚存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六）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和《成都德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在考虑自身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的基础上，制定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德芯科技：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七）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等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

情况，公司董事会现拟定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德芯科技：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八）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的分析。

本次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将使公司股东权益增加，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并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期利润难以在短期内实现，预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当年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将低于上年度，公司摊薄后的即期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存在短期内下降的风险。

为了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利用，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公司充分评估了本次发行是否会摊薄即期回报、本次发行的必要性与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及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等情况，拟定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德芯科技：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九）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充分保障投资者权益，公司将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

交易所上市事宜出具相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德芯科技：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十）审议《关于<公司就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拟定了就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及相关约束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德芯科技：关于公司就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十一）审议《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基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需要，公司现决定聘请以下中介机构：

- （1）聘请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 （2）聘请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 （3）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

（十二）审议《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成都德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成都德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于公司向不特定

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德芯科技：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45）。

（十三）审议《关于〈制定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一）〉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具体如下：

- （1）《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2）《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3）《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4）《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5）《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6）《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7）《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8）《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9）《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0）《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1）《累积投票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3）《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4）《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5）《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6）《征集投票权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7）《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上述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原制度（如有）自动失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德芯科技：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46）、《德芯科技：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47）、《德芯科技：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48）、《德芯科技：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49）、《德芯科技：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50）、《德芯科技：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51）、《德芯科技：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52）、《德芯科技：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53）、《德芯科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54）、《德芯科技：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55）、《德芯科技：累积投票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56）、《德芯科技：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57）、《德芯科技：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58）、《德芯科技：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59）、《德芯科技：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60）、《德芯科技：征集投票权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61）、《德芯科技：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62）。

（十四）审议《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2021年至2023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因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公司遵循谨慎原则，公司对最近三年（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与公司部分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确认。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由交易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

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德芯科技：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4-073）。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孙宇、王德华、孙健、孙歆庾、李俊、成都德致美传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成都芯远力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十五）审议《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其鉴证报告>的议案》

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的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方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对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价并编制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并出具了《关于成都德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G10133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成都德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十六）审议《关于<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2008]43号）等有关规定，公司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编制的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审核，并出具了《成都德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G10135号）。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十四）；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议案序号为（一）。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或护照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须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3. 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年3月27日上午9：00-9：30

（三）登记地点：成都市武侯区武兴四路10号、12号公司六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杜慧 联系电话：028-85547515 联系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武兴四路10号、12号

（二）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根据公司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为12,555.83万元、9,970.42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计算）分别为28.86%、31.15%。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第2.1.4条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公司目前为基础层挂牌公司，须进入创新层后方可申报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公司存在因未能进入创新层而无法申报的风险。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成都德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二）《成都德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三）《成都德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成都德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2日